發還保證金申請書

一、本人（廠商）參加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 115 年報廢財產(含非消耗品)一批標售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保證金新臺幣　　元整。
（原繳票據名稱及字號：　　）

1.☐以當場退還（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
2.☐以簽開支票退還。

3.☐以代存　　方式退還。

4.☐以入戶信匯　　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人（廠商）自行處理。

存款行庫					備註
行、庫、局名稱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	1. 戶名以投標人（廠商）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 代存方式投標人（廠商）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為限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

投標廠商：　　印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印

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